

兴安盟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兴残工委发[2022]4号

关于印发《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旗县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盟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面落实的工作格局。各残工委有关成员

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履行职能职责，明确任务目标、完成时限，形成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合力。

二、调查基础信息。由各级残联牵头，与相关部门比对数据，摸底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数量、规模及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选出一批用人规模大、吸收残疾人就业潜力足的用人单位，作为就业促进行动的重点对象。各旗县市残联组织开展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基础信息摸底调查，并对调查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开展职业能力评估、就业需求登记和就业服务等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盟、旗县市要按照有关残疾人就业保障政策规定，分级统筹安排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就业创业扶持补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等资金，避免交叉使用。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频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推广用人单位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典型经验等，在全社会营造促进残疾人就业良好氛围。

五、开展监测评估。盟残工委相关成员单位每年要对本系统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监测。盟残工委将定期调度三年行动实施情况，每年底开展一次年度考核，2024年

底开展全面评估。各旗县市残工委每年12月底前向盟残工委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2022年12月26日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到2024年，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6000人次，建设和扶持一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基地，实现全盟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1500人，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构建起多形式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支持体系和服务体系，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编制数的1.5%）项目推进计划，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公示制度。2023年，70%以上的编制在50人（含）--67人（含）之间的盟直机关和编制在67人（含）--133人（含）之间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2024年底前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要求。旗县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可根据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没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各级在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空编招录（聘）时按照不低于编制总数1.5%的比例预留残

残疾人岗位。各级残联会同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年度、分层次对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统计并向社会公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将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重要依据。（盟委组织部、盟委编办、盟人社局、盟残联和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残工委按分工负责）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搭建国有企业招聘残疾人就业平台，每年至少集中组织开展2次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选取一批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每年开发一批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责任报告，到2024年按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占60%以上。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按每人每年当地月最低工资的5倍进行奖励（不含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机构），并按规定享受退税政策。对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大学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的国有企业按每人每年当地月最低工资的5倍进行奖励，连续3年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残疾人依照《工商营业执照》申请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的，放宽营业区域（学校附近除外）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间距要求。（盟财政局、税务局、国资委、残联、人社局，兴安盟烟草

专卖局和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残工委按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组织开发一批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民营企业残疾人就业岗位，为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要及时足额落实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及相关补贴政策。各类民营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不低于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每安置 1 名残疾人，每年补贴 5000 元，法人是残疾人的每年补贴 6000 元。(盟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工商联、残联，兴安盟邮政管理局和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残工委按分工负责)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专门协会、助残企业、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作用，培育一批有市场前景、有存活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开展“大爱北疆”——助业自强公益助残行动，为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帮扶。2023 年，在盟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盟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孵化）基地，安置残疾人就业 20 人以上。到 2024 年，建设盟级“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

收项目基地 1 个，每个旗县市建设和完善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基地 2 个，每个基地安置残疾人就业 20 人以上；建立完善各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技能培训机构、盲人按摩机构、“温馨家园”、残疾人非遗工作室、残疾人文创产业基地等机构等级评定及奖补机制，确保各类残疾人服务保障机构长期、稳定、规范运行。对首次开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为残疾人创业提供贷款贴息，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的残疾人创业贷款项目。（盟残联、团委、妇联、人社局、财政局，兴安银保监分局和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残工委按分工负责）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重点帮扶有一定劳动能力但难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2023 年在盟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建设盟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1 处，安置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不少于 20 人，到 2024 年底每个旗县市在现有基础上在新增 1 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各旗县市累计安置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不少于 20 人。2023 年完善现有“阳光家园”，新建 2 个“阳光家园”，到 2024 年底每个“阳光家园”帮扶残疾人就业不少于 5 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对就业产生的必要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适当给予扣减，对

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低保残疾家庭，可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加大残疾人专岗开发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残疾人进行托底安置，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重度残疾人，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盟残联、人社局、民政局和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残工委按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牧区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扶持农村牧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电商等行业，实施农村牧区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给予每人每次1500元补贴，解决交通食宿费用等，帮助农村牧区残疾人纾困。建立乡村振兴龙头企业与脱贫残疾人利益联结机制，增加脱贫残疾人收入。到2024年底前在残疾人较为集中的嘎查村建设“乡村振兴残疾人工作综合服务示范点”，建设期对符合条件并能够持续为辖区内残疾人提供稳定就业服务的一次性补贴5万元。持续推进京蒙残疾人帮扶协作，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京蒙协作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给予支持。（盟残联、农牧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财政局和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残工委按分工负责）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加大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扶持、就

业服务等方面的力度，实现高校残疾人大学生稳定就业、体面就业、高质量就业。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全盟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依托大数据平台为企业和残疾人大学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畅通用人单位与残疾人大学生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宣传国有企业安排应届大学生就业奖励政策，为残疾人大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岗位推介、技能培训和专场招聘等服务，每年为应届残疾大学生推荐2个就业岗位。（盟国资委、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盟人社局、残联和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残工委按分工负责）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诊所，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在现行政策允许范围内，降低盲人开办保健按摩机构（非医疗机构）门槛。引入社会力量，整合盲人按摩机构资源，打造盲人按摩品牌。积极申报自治区级盲人医疗按摩品牌店2家，盲人保健按摩品牌店10家，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各地积极探索建立盲人开办的按摩店（所）给予水电费、房租费、取暖费补贴政策。支持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信息化应用等领域就业。（盟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残联和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残工委按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各级残联组织开展“四个一”就业服务，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开展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2023年完成盟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任务，到2024年旗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实现规范化管理，发掘培育5家专业化程度高、服务能力强的社会助残机构，选拔5项可复制易推广的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至少扶持2家残疾人文创（非遗）产业基地。健全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工作管理机制，组建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库，扶持一批残疾人技能人才。（盟残联、工会、团委、妇联、人社局和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残工委按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城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每年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不少于1000人次，确保接受培训的残疾人掌握1—2项就业职业技能。2024年底前，开展1次残疾人就业职业技能竞赛或就业创业创意赛、创业交流活动，开展第二届残疾人康复技能竞赛。依托公共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各级残联可统筹资金在无障碍改造、设施设备、培训费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鼓励盟内有条件的中高等职业院校逐步扩大残疾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初高中文化程度的残疾人接受中高等教育，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盟

残联、人社局、教育局和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残工委按分工负责)。

兴安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政策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十项行动	责任目标	责任单位 (涉及多部门的第一家为牵头单位， 由牵头单位组织协调工作)	完成时限
1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编制数的1.5%）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公示制度。	盟残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和 旗县市人民政府残工委按分工负责 (以下均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残工委 按分工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022年底前
2		2023年，70%以上的编制在50人（含）-67人（含）之间的盟直机关和编制在67人（含）-133人（含）之间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2024年底前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要求。旗县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可根据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没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各级在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空编招录（聘）时按照不低于编制总数1.5%的比例预留残疾人岗位。	盟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残联	2024年底前完成
3		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重要依据。	盟委组织部、人社局、残联	长期实施
4		每年各地集中组织开展2次国有企事业单位专场招聘活动，选取一批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到2024年达到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国有企业占60%以上。	盟国资委、人社局、残联	2024年前完成
5		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责任报告，到2024年按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占60%以上。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盟国资委、税务局、残联	2024年前完成
6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按每人每年当地月最低工资的5倍进行奖励（不含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机构），并按规定享受退税政策。对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大学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的国有企业按每人每年当地月最低工资的5倍进行奖励，连续3年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盟残联、国资委、财政局、人社局	长期实施
7		对残疾人依照《工商营业执照》申请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的，放宽营业区域（学校附近除外）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间距要求。	兴安盟烟草专卖局、残联	长期实施

8	三、实施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组织开发一批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民营企业残疾人就业岗位，为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	盟工信局、工商联、盟人社局、残联、邮政管理局	长期实施
9		各类民营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不低于企业职工总数的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数不少于5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每安置1名残疾人，每年补贴5000元，法人是残疾人的每年补贴6000元。	盟残联、人社局、财政局	2023年底前完成
10		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专门协会、助残企业、社会组织 and 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作用，培育一批有市场前景、有存活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	盟残联、团委、妇联、人社局	2023年底前完成
11		开展“大爱北疆”-助业自强公益助残行动。2023年，在盟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盟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孵化）基地，安置残疾人就业20人以上。到2024年，建设盟级“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基地1个，每个旗县市建设和完善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基地2个，每个基地安置残疾人就业20人以上。	盟残联、团委、妇联、人社局	2023年底前完成， 长期实施
12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建立完善各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技能培训机构、盲人按摩机构、“温馨家园”、残疾人非遗工作室、残疾人文创产业基地等机构等级评定及奖补机制，确保各类残疾人服务保障机构长期、稳定、规范运行。	盟残联、人社局	2023年底前完成， 长期实施
13		对首次开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为残疾人创业提供贷款贴息，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的残疾人创业贷款项目。	兴安银保监分局、财政局	2024年前完成
14		2023年在盟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建设盟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1处，安置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不少于20人，到2024年底前每个旗县市在现有基础上新增1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各旗县市累计安置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不少于20人。2023年完善现有“阳光家园”，新建2个“阳光家园”，到2024年底前每个“阳光家园”帮扶残疾人	盟残联、民政局	2023年底前完成， 长期实施
15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对就业产生的必要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适当给予扣减，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低保残疾家庭，可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	盟人社局、民政局、残联	2023年底前完成， 长期实施
16		加大残疾人专岗开发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残疾人进行托底安置，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重度残疾人，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盟人社局、残联	2023年底前完成， 长期实施

17	六、实施农村牧区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扶持农村牧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电商等行业，实施农村牧区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给予每人每次1500元补贴，解决交通食宿费用等，帮助农村牧区残疾人纾困。建立乡村振兴龙头企业与脱贫残疾人利益联结机制，增加脱贫残疾人收入。	盟残联、乡村振兴局、农牧局、人社局	长期实施
18		到2024年底前在残疾人较为集中的嘎查村建设“乡村振兴残疾人工作综合服务示范点”，建设期对符合条件并能够持续为辖区内残疾人提供稳定就业服务的一次性补贴5万元。	盟残联、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2024年底前完成
19		持续推进京蒙残疾人帮扶协作，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京蒙协作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给予支持。	盟残联、乡村振兴局	长期实施
20		加大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扶持、就业服务等方面的力度，实现高校残疾人大学生稳定就业、体面就业、高质量就业。	盟人社局、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残联	长期实施
21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就业帮扶行动	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把握全盟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依托大数据平台为企业和残疾人大学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畅通用人单位与残疾人大学生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	盟人社局、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残联	长期实施
22		宣传国有企业安排应届大学生就业奖励政策，为残疾人大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岗位推介、技能培训和专场招聘等服务，每年为应届残疾大学生推荐2个就业岗位。	盟国资委、人社局、残联	长期实施
23		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诊所，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盟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残联	长期实施
24		在现行政策允许范围内，降低盲人开办保健按摩机构（非医疗机构）门槛。	盟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残联	2024年底前完成
25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引入社会力量，整合盲人按摩机构资源，打造盲人按摩品牌。积极申报自治区级盲人医疗按摩品牌店2家，盲人保健按摩品牌店10家，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盟残联、卫健委	2024年底前完成
26		面对新冠疫情对盲人按摩机构冲击，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协作，对盲人开办的按摩店（所）给予水电费、房租费、取暖费适当补贴。	盟残联、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启动，长期实施
27		各地积极探索建立盲人开办的按摩店（所）给予水电费、房租费、取暖费补贴政策。	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残联	长期实施
28		支持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信息化应用领域就业。	盟残联、卫健委	长期实施

29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各级残联组织开展“四个一”就业服务，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开展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	盟残联、人社局	2023年底前完成
30		2023年完成盟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任务，到2024年旗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实现规范化管理，发掘培育5家专业化程度高、服务能力强的社会助残机构，选拔5项可复制易推广的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至少扶持2家残疾人文创（非遗）产业基地。	盟残联、工会、团委、妇联、人社局	长期实施
31		健全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工作机制，组建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库，扶持一批残疾人技能人才。	盟残联、工会、团委、妇联、人社局	2023年底前完成，长期实施
32		持续开展城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每年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不少于1000人次，确保接受培训的残疾人掌握1—2项就业职业技能。	盟残联、人社局	2022年底前完成，长期实施
33		2024年底前，开展1次残疾人就业职业技能竞赛或就业创业创意赛、创业交流活动，开展第二届残疾人康复技能竞赛。	盟残联、人社局	2023年底前完成，长期实施
34		依托公共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各级残联可统筹资金在无障碍改造、设施设备、培训费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盟残联、人社局	2023年底前完成，长期实施
35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鼓励盟内有条件的中高等职业院校逐步扩大残疾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初中文化程度残疾人接受中高等教育，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盟教育局、盟残联	2023年底前完成，长期实施